

# 2026 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95962025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

委托人： 上海市水文总站  
(甲方) \_\_\_\_\_

受托方：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上海 省(市) 徐汇 区(县)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水质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维黄浦江区域项目（该项目属\_\_\_\_\_财政\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作方式

### （一）工作地点

黄浦江 6 处、苏州河干支流 20 处、省界 15 处、淀山湖 1 处、中心城区 6 处，合计 48 处，详见附表。

### （二）工作时间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 二、工作要求及内容

### （一）服务内容：

负责 48 处水质自动监测设备的运维，设备主要有采水系统、预处理系统、检测系统、控制系统、数据采集传输系统等部分。

#### （一）日常运维

1. 每处每周确保至少运维 2 次，运维人员每次不少于 2 人。

每次须对各处组成部分进行检查维护（必要时更换耗材）并做好相应记录。

2. 做到设备无污物沾污，周边环境整洁。

3. 及时收集废液并送至指定地点。

4. 负责准备仪器运行需要的气体、试剂和有证标准物质。

5. 定期更换试剂，用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对仪器进行校准和准确度检查；每月至少进行一次与实验室人工检测比对并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比对结果误差应满足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要求。

6. 每月水质数据累计捕捉率大于 90%（因停电、停水、维修等造成数据缺失除外）。

7. 负责准备淀山湖淀中处制水系统耗材，做好制水系统年度维护保养工作。

8. 每日检查监测数据情况，完成数据日报、周报。

#### （二）质量要求

运维工作质量应达到甲方有关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管理例会，总结汇报月度运维情况、提交相应资料等。接受甲方对运维工作的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 （三）其他要求

1. 乙方运维工作应遵循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部责任。

2. 发生故障原则上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明原因并上报，积极排除故障。

3. 遇突发事件等时期须根据甲方要求增加运维次数，确保仪器正常运行。

4. 技术成果归甲方，乙方对技术成果应保密，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 本项目仅人工采样及实验室检测经甲方同意允许分包。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提供淀中站（附表序号 42）运维所需船只，其余站交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 乙方负责提供零星低值配件，其余耗材由甲方提供。

### 四、提交成果

(一) 每月向甲方提交日常维护记录表（电子版）和运维报告。

(二) 每月向甲方提交实验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

(三) 工作总结报告。

###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在 上海 履行。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和书面形式。

###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完成后，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会进行验收，通过资料检查和质询，乙方作品内容和质量达到项目要求，出具验收意见后完成验收。

### 七、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总额 10%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年各项工作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退还乙方。

###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

本合同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4011200 元，大写：**肆佰零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_\_\_\_\_元。

②分期支付：**分期付款**

(一)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 10% 履约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 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二)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 1～8 月份工作任务，提交日常维护记录表（电子版）、运维报告、实验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甲方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三) 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八、保密事项：

乙方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甲方数据、资料、信息及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以下简称“保密信息”）的内容均应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项目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

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如服务内容和要求发生变动，另签补充协议。

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合同贰份，乙方执合同贰份。

####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2: 合同款的支付对象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同中上海趁鑫信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合同份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结算。

3: (一)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 10% 保证金，且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 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 2406720 元。

(二) 第二笔付款：乙方完成 1 至 8 月工作任务并提交日常维护记录表（电子版）、运维报告、实验室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甲方收到乙方开出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1604480 元。

(三) 项目通过验收后退还保证金。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全称	上海市水文总站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刘老师 (签章)				
	地址	龙华西路 241 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021-64572110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服务方 (乙方)	单位全称	江苏南水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赵倩 (签 章)				
	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龙西路 11 号 c 座		邮政 编码		210012
	电话	15105165320	传真	025-52898345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中介方 (丙方)	单位全称				合同专用章 2025年12月26日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电挂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商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指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订立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的此条款订立中介内容要求。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以及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应订立培训所需必要场所、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双方当事人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所、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四、本合同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划（/）表示。

五、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时应出具委托书。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合同贰份，乙方执合同贰份。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处（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